

关于启用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的通知

各监管局，局机关各部门：

根据《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工作规定》，自即日起，正式启用“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行政执法专用章”等11枚印章（下统称为行政许可专用章）。行政许可专用章由管理局统一刻制，分别由管理局办公室及各监管局按授权负责印章日常使用和管理工作。

行政许可专用章以“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阿拉伯数字”的方法加以标识；具体标识与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的对应关系如下：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由办公室保管使用）

民航江苏安全监督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 1

民航浙江安全监督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 2

民航山东安全监督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 3

民航安徽安全监督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 4

民航福建安全监督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 5

民航江西安全监督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 6

民航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 7

民航青岛安全监督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局行政许可专用章 8

民航上海安全监督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局行政许可专用章 9

民航温州安全监督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局行政许可专用章 10

特此通知。

附件：印模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2020年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民航局综合司；

航空运输（通用）公司、机场公司，华东空管局，中
航油华东公司。

经办单位：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办公室

联系人：孙越 联系电话：22322139